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17年4月18日下午14:30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7年3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15:00至2017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一号会议室（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881号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6、《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华路 88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信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华路 881 号；邮政编码：201703；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登记办法：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本次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2、会务联系人: 徐长进、李静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华路 88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大会联系电话: 021-59867500, 联系传真: 021-59867366 转 8230。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067。
2. 投票简称：“安诺投票”。
3. 投票时间：2017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安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3.00
4	《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5.00
6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00
8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9.00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本单位) 出席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备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